司法院林副廳長一行視導花蓮司法業務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副廳長開任、偕同陳科長淑敏、莊專員政美一行三人，於日前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視導研考、訴訟輔導、電腦設施與民刑事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等業務，由金院長欽公親自接待，旋即在會議室調閱研考、訴訟輔導、便民服務、電腦化、及民刑事案件遲延、視為不遲延等有關案卷簿冊，就裁判之宣示、主文公告、裁判原本交付、正本送達、開庭是否準時、每一開庭案件之間隔、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等項，逐一詳加審核。林副廳長一行並巡視辦公室、公告處及法庭，對該院電腦作業，在起步較晚且經費短絀情況下，能克服困難，精心設計，每一書記官配置一位錄事，全部電腦一貫作業，一般公文亦由電腦製作，法庭安全措施極為週詳，除有一件民事視為不遲延案件外，民刑事遲延與刑事視為不遲延案件、訴訟輔導、便民服務等各項業務，績效良好，至表讚許，視導至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秋）

【又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副廳長開任等一行三人，日前蒞臨花蓮地院視察研考、資訊、服務處等業務，由李院長文成親自接待。

林副廳長一行首先拜會李院長，隨即至該院會議室調閱研考、訴訟輔導、法律宣傳、便民服務、電腦化以及民、刑案件遲延視為不遲延案卷等業務簿冊，就有關裁判之宣文、主文公告、裁判原本交付、正本送達以及訴訟輔導、便民服務等項目，逐一詳加審核，尤其對於民、刑案件逾四月未結、預防遲延管制情形、裁判原本交付遲延、正本送達管制遲延等項垂詢甚詳。林副廳長並巡視該院，深入瞭解服務處便民服務情形、主文公告張貼情形，以及各科室現有電腦設備之使用情形、管理制度等等。指示該院應繼續推動司法業務全面電腦化，服務處應落實便民、禮民措施。

翌日上午並巡視各法庭開庭情形，對於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每一案件開庭時間之間隔以及問案態度、服裝儀容、使用錄音之情形等均詳加審核。（芬）

高院浦、張、王庭長一行視導板橋高雄地院業務

【本刊板橋訊】臺灣高等法院浦庭長德生、張庭長濟團一行二人於日前蒞臨板橋地院，視導非訟事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及對院頒「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情形，由楊院長仁壽親自接待。

浦、張二庭長抵達後即假簡報室查閱列印清單及辦案簿冊，旋即調取非訟事件、民事執行與重大刑事案件有關卷宗，逐一詳加審閱，對於該院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及重大刑案等業務，均能依規定程序認真迅速辦理，簿冊登載詳實，甚為滿意，視導至翌日下午五時結束。（才）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王庭長槐於日前抵達高雄地院視察重大刑事案件業務，受到管院長熱忱接待。

王庭長到達後，先與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法官、庭長座談交換意見，然後調閱簿冊及案卷。高雄地院亦就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提出詳細報告，並檢附最近三年結案及上訴情形有關資料，內容具體翔實。據悉，王庭長對此次視察結果，甚為滿意。（浩）

公平會廖副主委等人員訪問高雄花蓮地方法院

【本刊高雄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義男偕同委員朱雲鵬及相關人員，於日前抵達高雄地院暨檢察署訪問，並舉行座談會，交換公平交易法執法經驗及法律意見。

當日，適逢管院長、張檢察長因公外出，座談會由高雄地院蘇庭長鳴東代表主持，院檢出席人員有庭長、法官、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卅五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二庭陳庭長祐治亦自動前來參加。

會議開始，先互相介紹出席人員，再由公平交易會人員就公平交易法所規定不確定法律概念、經濟名詞及該會所受理之案例作詳細之解釋說明，然後進入討論程序。

預擬討論議題共有五則：㈠公平交易法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適用；㈡公交會移送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文書及相關證據資料應如何改進；㈢法院或檢察機關送請公交會鑑定或表示意見案件，宜備何類資料，俾儘速處理；㈣送請鑑定或表示意見案件與公交會移送案件，於送交或移送後，如何加强連繫，俾能妥適處理；㈤如何加强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聯繫溝通，以建立執法共識。均是實務上有待解決之問題，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作成決議。在討論過程中、地院田庭長平安、檢察署陳檢察官分別就實務上發生之問題提出意見，均由廖副主委及朱委員予以解答，全部議程歷三小時，圓滿結束。（浩）

【本刊花蓮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黃委員茂榮偕同王委員弓等一行八人日前訪問花蓮地院暨檢察署，就有關公平交易法執法經驗與法律意見舉行座談會，由地院蕭庭長昌輝主持，計有法官、檢察官、單位主管暨書記官等共十餘人參加。

據瞭解該會鑑於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頗多，並涉及經濟概念等名詞；為期各機關人員多向溝通，交換執法經驗與法律意見，以建立執法共識，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訪問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巡迴座談計畫」。

會議首由蕭庭長致詞表示歡迎，公平交易委員會在領隊致詞並介紹成員後，隨即就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獨占事業之認定、公告與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第十四條聯合行為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第十九條妨害公平競爭之虞、正當理由、不正當限制；第二十條Ｉ項相關大眾所共知之表徵……等經濟名詞、概念與案例加以說明。接著，法官提出有關法院送交公平會鑑定或表示意見之案件，應具備何類資料，俾儘速處理，請公平會說明；檢察官則就公平會若欲申請搜索票應具備之證物、文件以及移送偵辦之案件應如何協助發現真實等問題一一提出說明。會議歷時二小時餘結束，與會者咸認對於執法共識之形成大有助益。（芬）

論俸祿

——拜讀樊科長「申說司法成本低廉」有感

張學海

俸祿者，官吏之所以養生安居者也。國以爵祿致賢能，俸薄則爵不貴，賢能弗立，庶民輕官。在位者，俯仰愧怍，不以居官任職為榮耀，國無恩於官，而欲其竭智盡忠，鞠躬盡瘁，其可得乎？雖在下愚，亦知憂憂乎其難也。

今以區區俸祿圖一家溫飽，若非克勤克儉，烏克有濟？時下公務人員多有不以晉身公職為榮，不能敬業而為利紛紛，紛者濁之源也，源濁則難求清流，得無戒歟？居上位者，亦明其事繁俸薄，留才不易，惜猶未能痛下鍼砭，根治濁源，下位者，分身兼職，自關財源，勞瘁有加，仍不若販夫工匠！欲求吏治清廉，雖有皋陶之法，周伊之政，亦難明其治世之功矣。由是可知，爵之所以為貴，以其足以衣錦榮華也；祿之所以宜厚，以其可以養廉也。若祿不及屠夫小賈，欲期政清吏明，其如緣木求魚乎？

厚祿可以不忘自身之修持；不僻於忠職任事；不納交於邪倖惡勢；不屈於豪門權貴，激濁揚清，政風正而吏治明。古有官吏貪而亂危之國，未有廉官良吏而亂亡之國者。俸祿得宜，可以勤儉致富，一己德業可立，商賈於我何足道哉！

或曰貪廉非繫於祿之厚薄，然盜心生於飢寒，貪慾起於匱乏，衣食足而知榮辱，此常人之情也，雖有祿厚而貪者，然富而貪終不若貧而貪者眾。

蓋聞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孟子曰：「必先制民之產，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然後驅而之善，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祿不可過薄，使仰事俯畜之有愧，忠勤一生，兩袖清風，居位之時俸薄不以為榮，退職之後復有餘生之憂，故其進也未必以為國有德，及其退也亦必不以為國有恩。雖自甘勞瘁而人不重爵，民亦不尊官矣！

大儒王船山有言：「不能以聖人待衆人」，顧炎武亦曰：「今日貪取之風，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故歷代整飭吏治，莫不以厚俸祿為要務。聖人尚且衣凍寒、食飢渴、匡貧瘠以安身立命，焉能求衆人安貧樂道？待遇未豐而勤儉養廉？故曰官祿宜厚不宜薄，此所謂治本者歟！（樊文原載本刊六一七期四版，本文作者現任公懲會股長）

雲院加强宣導法律常識 庭長法官分赴各校演講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陳院長丁坤為加强法律常識宣導，培養學生法治觀念，以收預防犯罪功效，特指派該院庭長、法官十七位，自本（八十二）年五月七日起至六月十八日止，分赴轄區各國中、高中及高職作法律常識專題演講，受到各該校師生熱烈歡迎。

講授內容包括青少年應瞭解的法律常識及應關心的法律問題等，培養守法、崇法的習慣。每次演講約五十分鐘，各校多利用週會時間，召集全校師生聽講。由於內容生動，深入淺出，並舉例闡述，每次均獲熱烈掌聲與好評。咸信對法治教育、灌輸青少年正確法律觀念、健全身心發展及防制青少年犯罪，極有裨益。（熹）

花蓮地方法院舉辦榮觀及大專輔導員研習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落實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觀護功能，助其熟悉觀護法令，並交換個人輔導心得，特於日前假該縣宏卿山莊舉辦八十二年度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研習會，計有花蓮轄區內榮譽觀護人及大專輔導員共計六十餘人參加。會議由少年法庭蕭庭長昌輝主持，張法官健河、洪主任觀護人名世、相關單位主管暨觀護人均出席參加。

蕭庭長首先代表李院長文成致詞表示，榮譽觀護人與大專輔導員是法院推展志願性服務的二大支柱，前者之甄選對象主要是已踏入社會，從事正當工作的熱心人士，後者是借重大專優秀學生的才華與熱忱，使之投入少年觀護工作；由於諸位的參與，使本院觀護工作能順利推展且成績卓著，趁此機會表示由衷的感佩。

接著由蕭觀護人坤源概談觀護制度起源與建立、定義與功能、工作內容等，並簡介榮譽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訪視輔導所需填載之各項資料及執行保護管束應行注意事項等等。張法官健河、洪主任觀護人名世亦分別就少年事件處理法及觀護工作之施行現況提出報告。最後進行綜合座談及討論，發言極為踴躍，榮觀林靜玉教授及曾清風先生並將其多年來從事輔導工作所遭遇之困難以及所獲得之經驗與心得，提出供大家參考，獲得大家熱烈迴響。與會者咸認經由此次研習會之舉辦，對日後榮觀及大專輔導工作之推展，大有助益。（芬）

【又訊】監察院吳委員水雲、陳委員進利於八十二年五月四日上午十一時蒞臨花蓮地院及地檢署視察，由李院長文成暨李檢察長訓銘親自接待。

兩位監察委員在聽取李院長及李檢察長業務簡報後，表示此次巡迴監察，改變以往事先安排的作法，採取主動，走訪各機關、基層，深入民間，並配合地方機關以舉行座談會的方式來了解民眾問題，並進而尋求解決問題之方法。吳監委並指出，司法工作之公正是減少民怨最直接的方法，電視上包青天重演，播出之為民眾喜愛，顯現民間尚有民怨，藉此勉勵司法同仁，宜多注意裁判品質之提高，更應積極清理積案，以免造成遲延，同時在偵查及審判過程中應多方留意人民權利之維護。（芬）

雲林地院甄選女法警 五月卅一日截止報名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陳院長丁坤指示組成法警甄選委員會，將於近日內公開甄選女性法警。茲將甄選有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甄選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女性，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五公斤以上，不戴眼鏡視力〇．五以上，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並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

三、報名日期：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同（五）月三十一日止，上班時間內親自至該院人事室辦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甄選日期及地點：八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在該院觀護少年輔導教室。

五、甄選科目：筆試有國文、三民主義及法律常識三科，另有口試及體能測驗（餘詳報名簡章）。

六、簡章逕向該院人事室（虎尾鎮明正路三十八號）索取，函索請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熹）

法制人員訓練班十三期開訓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本年五月十七日，舉行法制人員訓練班第十三期開訓典禮，由朱所長石炎主持，首先向各位受訓學員表示竭誠歡迎之意，並指出法制班自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六日奉行政院孫前院長指示，為落實法制工作而創辦以來，迄今已有十年的歷史，回顧十年來，國家的各項建設措施及法律之研修均有明顯的進步。法制工作是長期的，同學除了應全心投入外，更應有前瞻性，方能使國家法治建設真正落實。朱所長並將課程設計之基本目標向同學說明，期勉同學認真學習。

受訓期間為八週，預定七月十日結業，參加人員共計四十七人，為八十一年高等考試法制職系法制科錄取人員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從事法制、訴願工作人員。課程內容包括法制專題研究、行政法律專題研究、法制作業實務與習作、訴願審議實務與習作及相關的專題講演等。（三）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小啓

司法周刊七十九年合訂本（DB010）、八十年合訂本（DB011）均已售罄，請讀者不要再劃撥購買，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刑事庭會議決議續編㈠

精裝全一冊

全書二三六頁，內容包括本院七十八年至八十年判例要旨及民刑事庭會議決議，資料珍貴，為實務上及各界所必備之參考資料，每冊定價二二〇元。凡司法院、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同仁及軍法人員、警察、法律系學生等以公函統籌洽購者優待價每冊二〇〇元。

△如蒙惠顧，請駕臨臺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四一一六〇轉六〇一七）洽購。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

紹興師爺　律師事務自動化管理系統

價目表　內容　定價（未稅）

慧律資訊有限公司　電話(02)三六二九九〇二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〇號九樓之五